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74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林奇儒

被告 威振塑膠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施宗志

被告 施宗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捌萬捌仟伍佰柒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四七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以授信總約定書第15條、保證書第21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9、27頁），合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即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施宗志、施宗呈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與原告
03 簽訂保證書，就被告威振塑膠有限公司（下稱威振公司）對
04 原告到期（包括加速到期或其他事由）應付而尚未清償之現在
05 在（包含已到期之債務）及將來發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
06 責，上開債務應包含因票據、借款、保證、墊款、押匯、信
07 用狀、銀行保證、履約保證、透支、承兌、貼現、衍生性金
08 融商品交易、或基於客戶與原告同意之其他往來關係所生之
09 本金、利息、手續費、遲延利息、違約金、成本、費用、墊
10 款、損害賠償及其他付款或交付現金之義務，且以新臺幣
11 （下同）240萬元為限額。而被告威振公司於113年1月25
12 日、113年10月21日分別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增補契
13 約，向原告借款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月31日起
14 至119年8月31日止，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1.71%
15 加碼年利率2.76%（合計4.47%）計算，按月計付，嗣後原告
16 調整上開利率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加原碼距重新
17 計算，且以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
18 本息，若未按期給付，到期日前應就未付金額按適用利率，
19 到期日後應就未付金額按到期日時之適用利率，自遲延之日
20 起至實際支付之日止，按日計算遲延利息，且自逾期之日起
21 算之6個月內，按前項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另按
22 前項利率之20%加付違約金，並約定如有未能按期支付或償
23 付依授信總約定書或任何授信文件所應付任一宗本金債務或
24 部分債務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威振公司僅繳
25 納本息至114年9月29日，尚欠本金178萬8,573元及其利息、
26 違約金未清償，是原告應得請求被告威振公司如數給付；被
27 告施宗志、施宗呈為連帶保證人，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
28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
29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30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陳述。

31 三、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授信總約定書、保證書、

01 增補契約、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臺幣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
02 證（見本院卷第11至35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03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
04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
05 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06 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07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10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檀林詩涵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15 書記官 黃文芳